

招生系組：建築設計學系 A 組／B 組（臺北校區）

評分項目	配分	審查項目（學習準備建議方向）				備審資料準備指引	
		修課紀錄	課程學習成果	多元表現	學習歷程自述		其他
綜合評量	100%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●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●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●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● 就讀動機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作品集 ● 對本系教學的了解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有關於多元表現，以高中期間競賽投稿及非修課成果為主，也可包含特殊優良表現與綜整心得，藝術、設計及美學類別尤佳，自主學習計畫過程，可使用活動照片及文字說明編輯。 ● 有關於學習歷程自述，透過整理高中三年之學習心得及就學動機 ● 有關於其它，作品集屬於學生自我介紹的個人展現圖像文字成冊集合，不限校內校外表現，且不需依作品時序編排，並於成冊最後附上對本系教學的了解之文字。作品集於作品集面試當日攜帶三本。

備註：備審資料準備指引補充說明請回上一頁查詢。

實踐